

对于不想要继续经营的香港公司来讲，主动办理注销是最为稳妥的办法，而要注销一间香港公司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才可申请香港公司的撤销注册。通常，香港公司的注销需要大概 6-8 个月左右的时间，并且需要有人时时跟进注销情况，因此会委托专业的代理机构办理。



撤销注册香港公司的流程简单如下：

- 1、满足注销香港公司的条件后，准备齐全注销所需的所有资料，向香港注册出以及香港税务局申请撤销注册
- 2、香港注册处以及香港税务局受理注销申请后，即会在一定时间内核查拟申请注销的香港公司是否有相关的未尽事项为办结。如果拟申请注销的香港公司税务正常，未欠任何费用，一个月后税务局会发出不反对注销通知书。
- 3、递交表格《公司注册注销文件 NDR1》至香港公司注册处，约两个月后再由注册处发出注销公告通知书，刊登宪报公告该公司注销；
- 4、公告发出三个月后无人提出反对，注册处正式注销；等公司注销全部完成后，注册处会发出注销完成公告；

而要办理香港公司的注销，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才可进行申请：

- 1、香港公司全体成员均同意撤销注册该香港公司，并签署“同意香港公司注销决议书”

2、香港公司没有相关的未尽事项，包括：

（1）未结清的债务

对于过往年度报税情况为实际做账报税的香港公司来说，申请注销香港公司需要提供相关的债务结清证明，可提供香港公司结束营业时提交的结业审计文件，文件中会根据香港公司的财务报表来体现。

（2）未办结的法律责任

香港公司注销时，必须向香港税务局申请结束营业，在提交结束营业的申请后，香港税务局会对该公司的所有法律程序进行整理并核对，确定该公司没有未尽的法律责任后，才会发出“不反对撤销意见书”。而核查的法律责任包括未尽的税务责任，未尽的法律程序、未缴清的行政费用和罚款等。

3、香港公司从未开始或运作，或在申请后已停止营业或运作 3 个月以上

4、香港公司取得香港税务局局长发出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